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粤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锌合金锭
2200 吨、卫浴配件 300 吨建设项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粤恩金属制品有限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粤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锌合金锭2200吨、卫浴配件30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2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粤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锌合金锭2200吨、卫浴配件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

建设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7月2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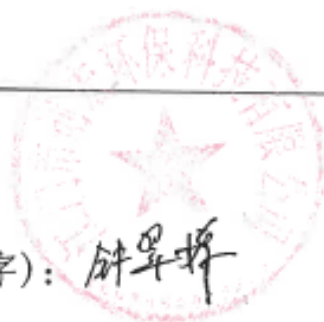
2024 年 9 月 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钟翠婵（身份证件号码 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9月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2024090263199671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8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09-02 08:5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2 08:50



20240902655004296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翠婵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8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09-02 09:0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 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2 09:0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3
六、结论	35
附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39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 4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41
附图 5 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42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3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4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45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6
附件 1 营业执照	4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48
附件 3 土地证	49
附件 4 原料（紫铜板、锌锭、铅条、铝线）成分报告	51
附件 5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55
附件 6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节选）	57
附件 7 纳污证明	6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粤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锌合金锭 2200 吨、卫浴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B 区振兴路 1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6 分 3.866 秒，北纬 22 度 29 分 34.0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中的“6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p> <p>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p>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 “三线 一单”生 态环境 分区管 控方案、 江门市 “三线 一单”生 态环境 分区管 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鹤山市各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选址周边水体新桥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 III 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成后对新桥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p>	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功能，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p>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淤泥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不属于大气限制类、不涉及电镀、制革</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类】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弃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p>	符合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B 区振兴路 16 号。根据土地证（附件 3）及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5），该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合规。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附近水体是新桥水，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3.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无需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符合
2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排放恶臭污染物。	符合
3	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不使用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4	全面实施工业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电熔炉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280 m ² ，其中生产车间一占地面积为 630 m ² ，生产车间二占地面积为 230 m ² ，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120 m ² ，其余 300 m ² 为空地。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4.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一	共 1 层，层高 8 m，占地面积 630 m ² ，建筑面积约 630 m ² 。主要包含熔化区、浇铸成型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			
			车间二	共 1 层，层高 8 m，占地面积 230 m ² ，建筑面积约 230 m ² 。主要包含机加工区、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间。			
	储运工程	仓库		包括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4 层，层高 4.5 m，占地面积为 120 m ² ，建筑面积约 480 m ²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 5 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厂房内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熔化烟尘	在电熔炉上方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将熔化烟尘引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铜锌合金锭（黄铜）		吨/年	2200		
	2	卫浴配件		吨/年	300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紫铜板	吨/年	1525	/	150	原料仓	
2	锌锭	吨/年	1000	/	100		
3	铅条	吨/年	23	/	2		

4	铝线	吨/年	2	/	0.2
5	硼砂	吨/年	7	/	1
6	切削液	吨/年	0.05	25kg/桶	0.05
7	机油	吨/年	0.1	25kg/桶	0.05

表7. 原料成分表

成分	Cu (%)	Zn (%)	Pb (%)	Al (%)	Hg (%)	As (%)	Cd (%)	杂质 (%)
紫铜板	99.6147	0.1372	0.0108	0.0769	0.0003	0.0027	0.0017	0.1557
锌锭	0.1134	99.8482	0.0100	0	-	-	0.0021	0.0263
铅条	0.0680	0.0854	99.1595	0.0419	0	0	0.0315	0.6137
铝线	0.1063	0.0129	0	98.2910	--	--	0	1.5898

表8. 物料平衡表

原料	年用量 (t/a)	产物	年产量 (t/a)
紫铜板	1525	烟尘	8.95
锌锭	1000	铜锌合金锭 (成品)	2200
铅条	23	铜锌合金	300
铝线	2	锭	
硼砂	7	卫浴配件	15
		边角料	
		炉渣	33.05
合计	2557	合计	2557

表9. 原料主要金属元素平衡表

主要金属元素		铜	锌	铅	铝
投入	紫铜板	1519	2.0923	0.1647	1.1727
	锌锭	1.1340	998	0.1000	0.0000
	铅条	0.0156	0.0196	22.8067	0.0096
	铝线	0.0021	0.0003	0.0000	1.9658
	合计 (吨)	1520.2759	1000.5942	23.0714	3.1482
	含量	59.4555%	39.1316%	0.9023%	0.1231%
产出	烟尘	5.3213	3.5023	0.0808	0.0110
	铜锌合金锭 (成品、卫浴配件、边角料)	1495	984	22.6924	3.0965
	炉渣	19.650	12.933	0.2982	0.0407
	合计 (吨)	1520.2759	1000.5942	23.0714	3.1482

表10. 铜锌合金锭主要成分表

主要金属元素	铅	汞	砷	镉	铜	锌
铜锌合金锭成分占比 (%)	0.9002	0.00018	0.0016	0.0015	59.457	39.127
GB/T 5231-2001 中 HPB59-1 标准要求 (%)	0.8-1.9	--	--	--	57-60	余量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主要工艺
1	电熔炉	容量: 1.5 吨, 120KW	台	2	熔化
		容量: 3 吨, 180KW	台	1	
2	浇铸模	60/80*30mm	个	250	浇铸
3	车床	/	台	3	机加工
4	机床	/	台	3	机加工
5	磨床	/	台	2	机加工
6	钻床	/	台	2	机加工
7	铣床	/	台	1	机加工
8	冲床	/	台	3	机加工
9	冷却塔	循环水量 30 m ³ /h	个	1	冷却

表12. 项目产能匹配一览表

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t/炉)	生产时间 (h/炉)	工作时间 (h/a)	单台年生产能力 (t/a)	设备数量	合计年生产能力 (t/a)	产能要求 (t/a)
电熔炉	1.5	5	3000	900	2	3600	2500
电熔炉	3	5	3000	1800	1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8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12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181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00 t/a，生产用水量为 1081 t/a。

①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切削液稀释用水：使用切削液需要用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 t 切削液：20 t 水。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05 t/a，计算出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1 t/a。

③冷却用水：项目有 1 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 m³/h，年工作 3600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108000 m³/a。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080 m³/a。冷却塔对水质无要求，循环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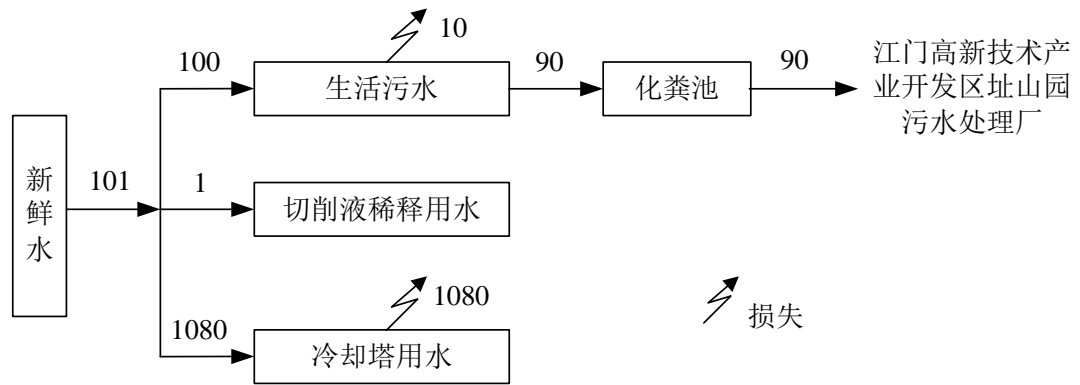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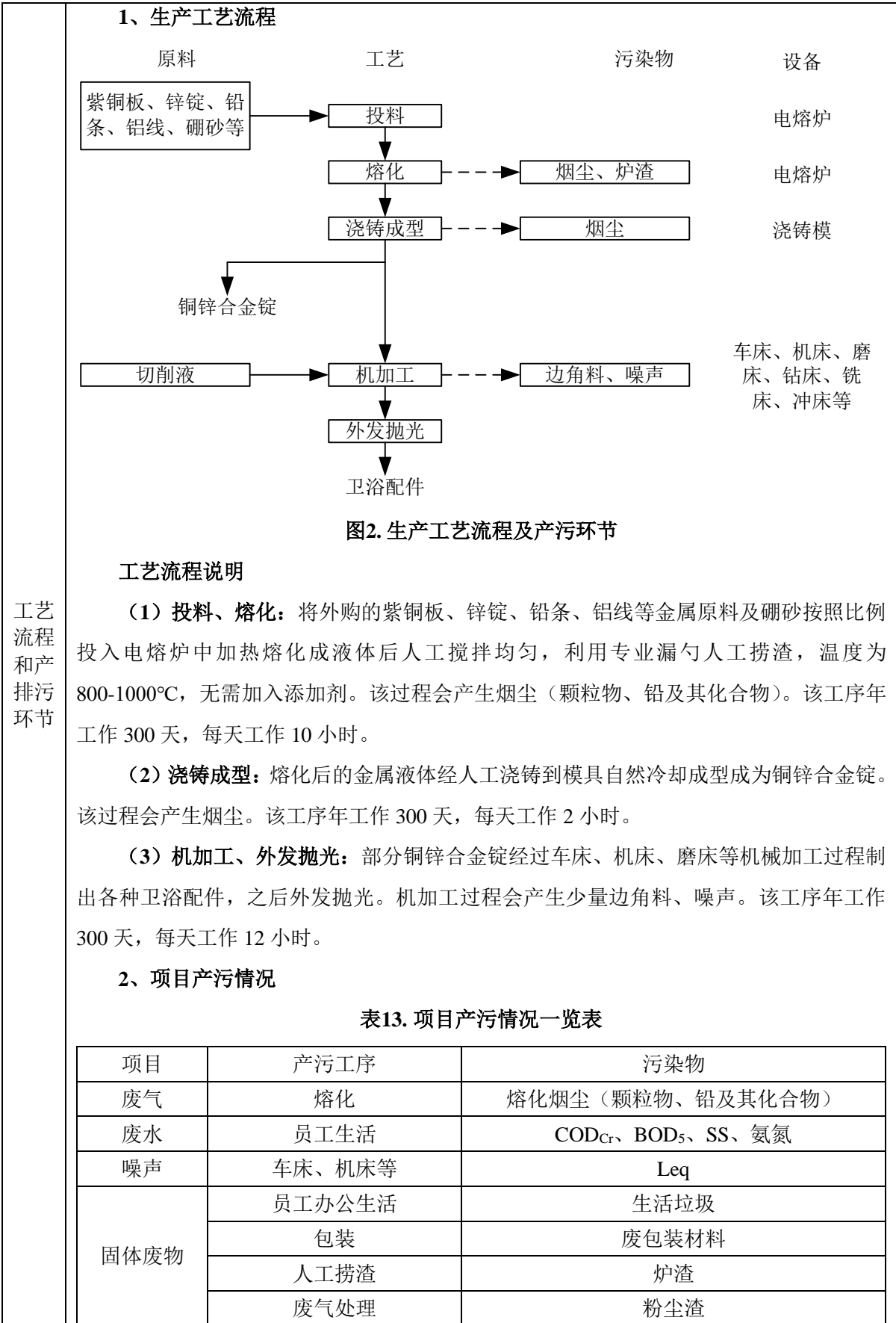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说明

项目设置 2 个生产车间，均为 1 层。车间一主要包含熔化区、浇铸成型区、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车间二主要包含机加工区、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间等。车间分区明确，可增加运行效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机加工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布袋
	设备保养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	废切削液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鹤山市各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引用《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SL202110021，该公司委托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0日于松盛村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南侧1831m，引用监测项目为TSP、铅。								
	表14.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松盛村		-171	-1796	TSP	日均值	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0日	西南面	约1831m
					铅	日均值			
	表15.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松盛村	TSP	日均值	0.3	0.132-0.138	46	0	达标		
	铅	日均值	0.001	ND	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铅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桥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的区划，新桥水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选取《2024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新桥水干流礼贤水闸下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六	53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IV	—	
	54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IV	—	
	55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B 区振兴路 16 号，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6.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1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8	380	160	250	20
较严者	6-8	380	160	250	20

2、废气

熔化烟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铅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中其他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熔化	DA001, 15米	颗粒物	30	/	1.0	GB 39726-2020、DB 44/27-2001
		铅及其化合物	0.05 ^①	/	0.006	GB 9078-1996、DB 44/27-2001

注: ①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12 m, 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 以上, 排放浓度限值按 50% 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环保厅关于非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是否申请总量的回复意见：根据《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要求，“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若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范畴，则无需严格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且项目排放的铅、汞、砷、镉量极低，不建议分配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1、废气

表1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熔化等	电熔炉	DA001	颗粒物	90%	产污系数法	10000	269	2.69	8.055	布袋除尘	98%	物料衡算法	10000	5.37	0.05	0.161	3000
			铅及其化合物				2.42	0.02	0.073					0.05	0.0005	0.00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0.30	0.895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30	0.895	3000	
			铅及其化合物				0.003	0.008						0.003	0.008		
合计		颗粒物	/	/	/	/	/	8.950	/	/	/	/	/	/	1.056	/	
		铅及其化合物	/	/	/	/	/	/	0.081	/	/	/	/	/	0.010	/	

表20.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	电熔炉	熔化烟尘(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GB 39726-2020、DB 44/27-2001 GB 9078-1996、DB 44/27-2001	有组织	布袋除尘	由于无与项目相符的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 附录 A.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推荐技术参考表中的“颗粒物”对应“布袋除尘”	一般排放口

表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DA001	15	0.5	10000	14.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767653°，纬度 22.492901°
-------	----	-----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表 1 和表 2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2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铅及其化合物	每半年 1 次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中其他二级排放标准

表2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铅及其化合物	每年 1 次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源强核算

项目熔化、浇铸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熔化烟尘（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项目烟尘主要是熔化工序产生，对于产生量较少的浇铸烟尘仅作定性分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铜锌合金电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58 kg/t-产品。项目铜锌合金锭总产能为 2500 t/a，则熔化烟尘产生量为 8.95 t/a。

项目铅及其化合物的源强根据原料主要金属元素平衡 0.9002%、0.00018%、0.0016%、0.0015% 计算，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58 千克/吨-产品折算，则产生系数分别为 0.032 kg/t-产品、0.000006 kg/t-产品、0.000057 kg/t-产品、0.000054 kg/t-产品，熔化烟尘中铅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81 t/a。

收集措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熔化烟尘收集治理设计方案，建设单位设置闭式加料口，加料时打开加料门，加完物料后关闭锁紧，整个熔化过程处于密闭状态，熔化烟尘经直连的排气口抽出。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 90%。电熔炉密闭收集罩尺寸：2 个长 1.2m*宽 1.2m*高 2m、1 个长 1.5m*宽 1.5m*高 2m，气流方向为长方向开门，尺寸均为 0.9m*0.9m。根据《暖通空调系统设计手册》设计罩内气体流速为 1.2m/s，则密闭收集风量计算 $=0.9*0.9*1.2*3000*3=8748 \text{ m}^3/\text{h}$ ，为了弥补加料口和操作门密封不完全的风量损失，设计风量取 $10000 \text{ m}^3/\text{h}$ 。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熔化烟尘引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8%。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收集后的熔化烟尘引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铅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中其他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

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出现故障时，处理效率为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4.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熔化	DA001	布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336	2.69	≤1	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铅及其化合物	3.02	0.02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鹤山市六项空气污染物(臭氧、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500米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2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90	250	0.023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20	物料衡算法	90	200	0.018	3600
			BOD ₅			150	0.014		21			118.5	0.011	
			SS			150	0.014		30			105	0.009	
			NH ₃ -N			20	0.002		3			19.4	0.002	

表26.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化粪池	由于无与项目相符的技术规范，参照HJ 1115-2020表A.2中的“全厂废水(含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沉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	一般排放口

		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淀”	厂	
--	--	-----------------	--	----	---	--

表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	/	0.009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表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 表 3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0 m³/a, 排污系数为0.9, 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0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 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 BOD₅: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项目切削液全部损耗或产品带走，因此不产生废乳化液。

③冷却塔对水质无要求，循环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10000 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6]19 号）及其报告书内容，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处理规模 10000 m³/d，投资额为 2796.06 万元，首期规模为 5000 m³/d。污水厂纳污范围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大营工业区的生产废水和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排入污水厂的水量为 0.3 t/d，占污水厂水量的 0.003%，污水厂足够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量，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的水质不会对污水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污水排进该污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混凝沉淀+垂直流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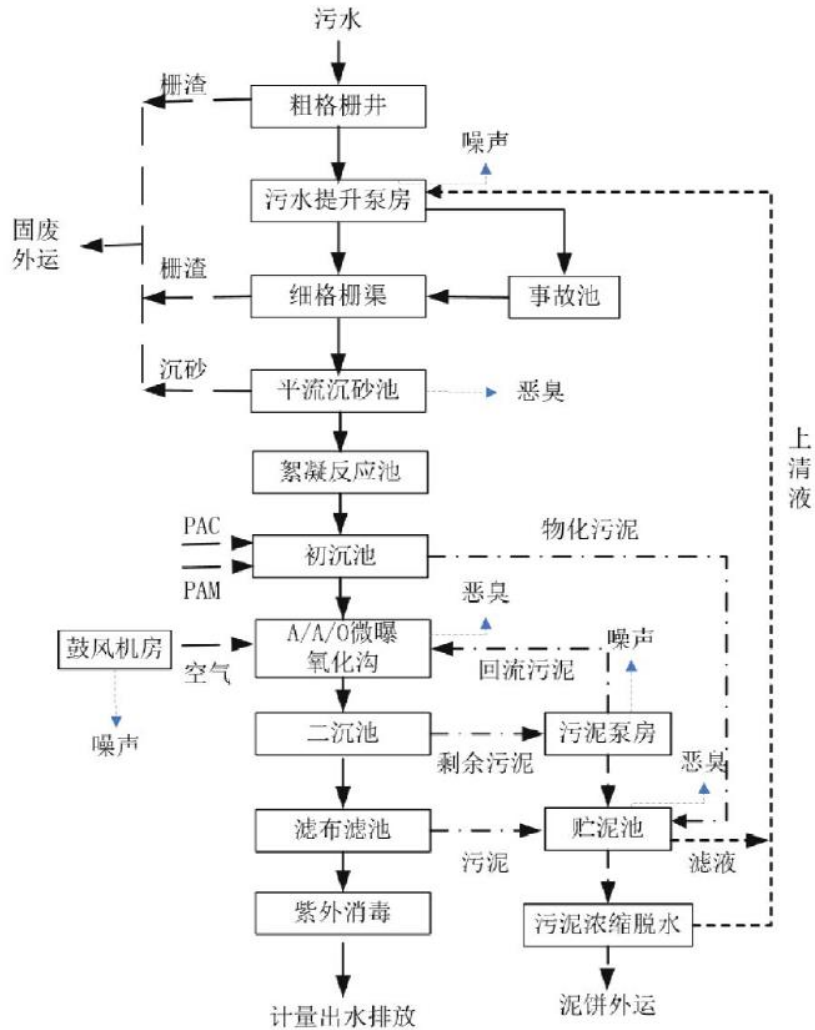


图3.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 达标排放情况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90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 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 (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

表2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机加工	车床	车床	频发	类比 法	85	墙体隔声	30	类比 法	55	3600
机加工	机床	机床	频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3600
机加工	磨床	磨床	频发		80	墙体隔声	30		50	3600
机加工	钻床	钻床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3600
机加工	铣床	铣床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3600
机加工	冲床	冲床	频发		75	墙体隔声	30		45	360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85	墙体隔声	30		55	36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3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	叠加 后噪 声值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声压级贡献值(dB)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机加工 区	车床	台	3	85	94.2	36.2	19	5	17	63.0	68.6	80.2	69.5
	机床	台	3	85									
	磨床	台	2	80									
	钻床	台	2	75									
	铣床	台	1	75									
	冲床	台	3	75									
	冷却塔	个	1	85									
叠加值		/	/	/	/	/	/	/	/	63.0	68.6	80.2	69.5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	/	/	/	/	/	/	/	27.0	32.6	44.2	33.5
执行标准		/	/	/	/	/	/	/	/	65	65	65	65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

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再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和 128 米以上距离的衰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 和本项目情况，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3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两个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注：由于项目西、北面与邻厂相连，因此只监测东、南面两个厂界。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产污系数	1.5	/	1.5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3	/	3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捞渣	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3	产污系数	33.05	/	33.05	
4	废气处理	粉尘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产污系数	7.894	/	7.894	
5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2-S17	生产经验	15	/	15	
6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生产经验	0.2	/	0.2	
7	设备保养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产污系数	0.002	/	0.002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8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1	/	0.1	
9	/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01	/	0.001	

注：1、项目设置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3 t/a。
3、根据物料平衡，炉渣产生量为 33.05 t/a。
4、据大气污染源工程分析，计算得粉尘渣收集量约为 8.055-0.161=7.894 t/a。
5、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占卫浴配件的 5%，则金属边角料的量为 300*5%=15 t/a。
6、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布袋定期更换，预计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2 t/a。
7、机油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0.5 kg/个。
8、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 t/a。
9、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0.5 kg/个。

表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机油	机油	T, 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机油	机油	T	
废切削液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In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油桶	危废间	5 m ²	桶装	10 t	1次/年
	废含油抹布			桶装		1次/年

	废切削液桶			桶装		1次/年
<p>(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生活垃圾</p> <p>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p> <p>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p> <p>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p> <p>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p>						

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为污水入渗。由于项目自建的化粪池设置相应等级的防渗设施以及厂区地面水泥硬底化处理，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

(2) 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

经调查和企业介绍，贮存区地面已经做了防渗处理，贮存区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贮存方式属于桶装或袋装，包装的规格较小，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不会出现长期泄漏而导致可能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35.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切削液	0.05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5
2	机油	0.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合计					0.0005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54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仓库、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	------	----------	--------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事故排放	布袋除尘装置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
化学品存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消防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储存区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B 区振兴路 16 号，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	在电熔炉上方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将熔化烟尘引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化烟尘有组织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铅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中其他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冷却用水	/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物料贮存区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物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p>

六、结论

江门市粤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锌合金锭 2200 吨、卫浴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陈国才

日期：2024.9.2

附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1.056	0	1.056	+1.056
	铅及其化合物	0	0	0	0.010	0	0.010	+0.010
废水（t/a）	废水量（m ³ /a）	0	0	0	90	0	90	+90
	COD _{Cr}	0	0	0	0.018	0	0.018	+0.018
	BOD ₅	0	0	0	0.011	0	0.011	+0.011
	SS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废包装材料	0	0	0	3	0	3	+3
	炉渣	0	0	0	33.05	0	33.05	+33.05
	粉尘渣	0	0	0	7.894	0	7.894	+7.894
	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t/a）	废油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含油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6868175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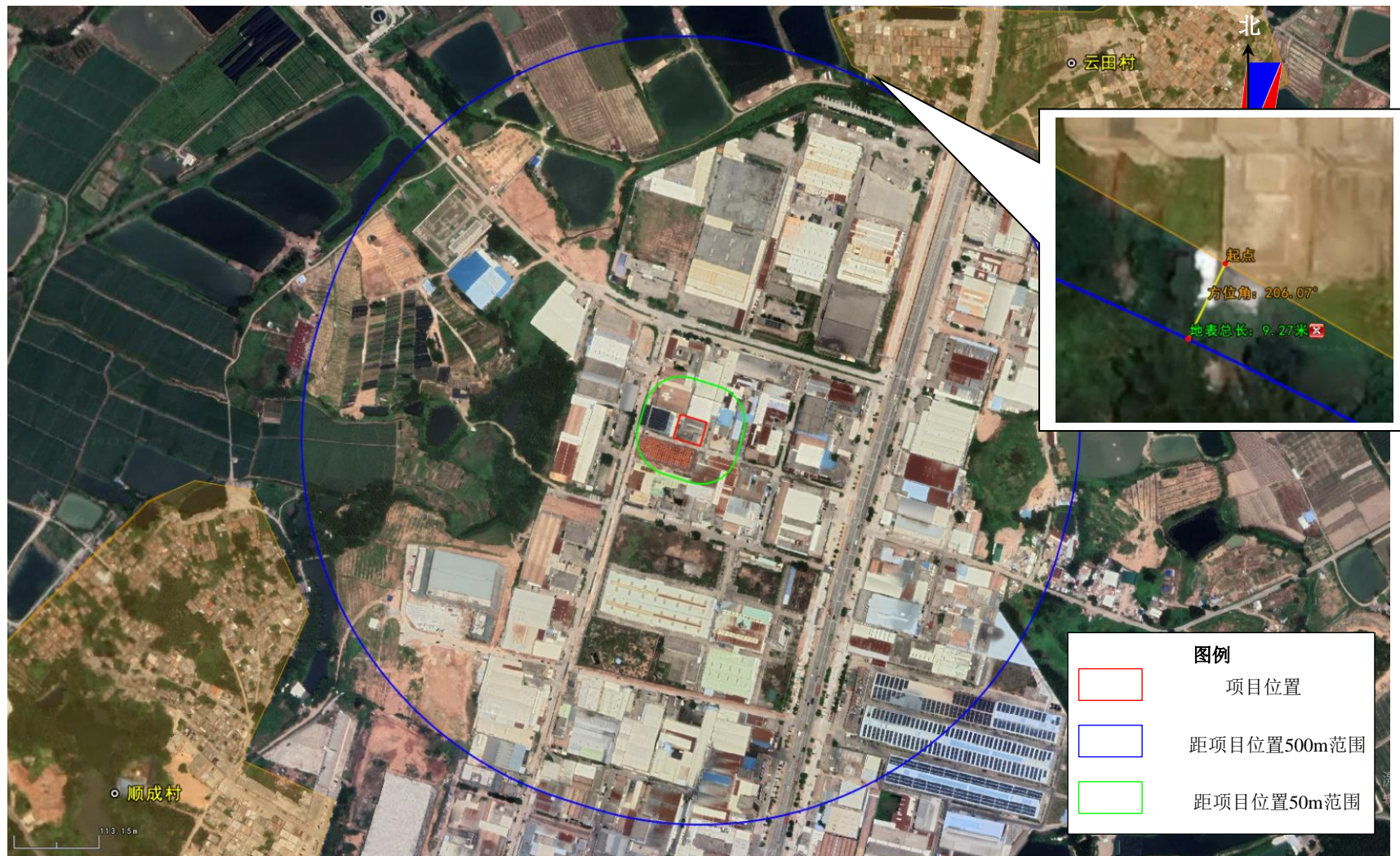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n9ugu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粤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锌合金锭2200吨、卫浴配件3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贵金属冶炼;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粤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钟翠婵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钟翠婵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陈国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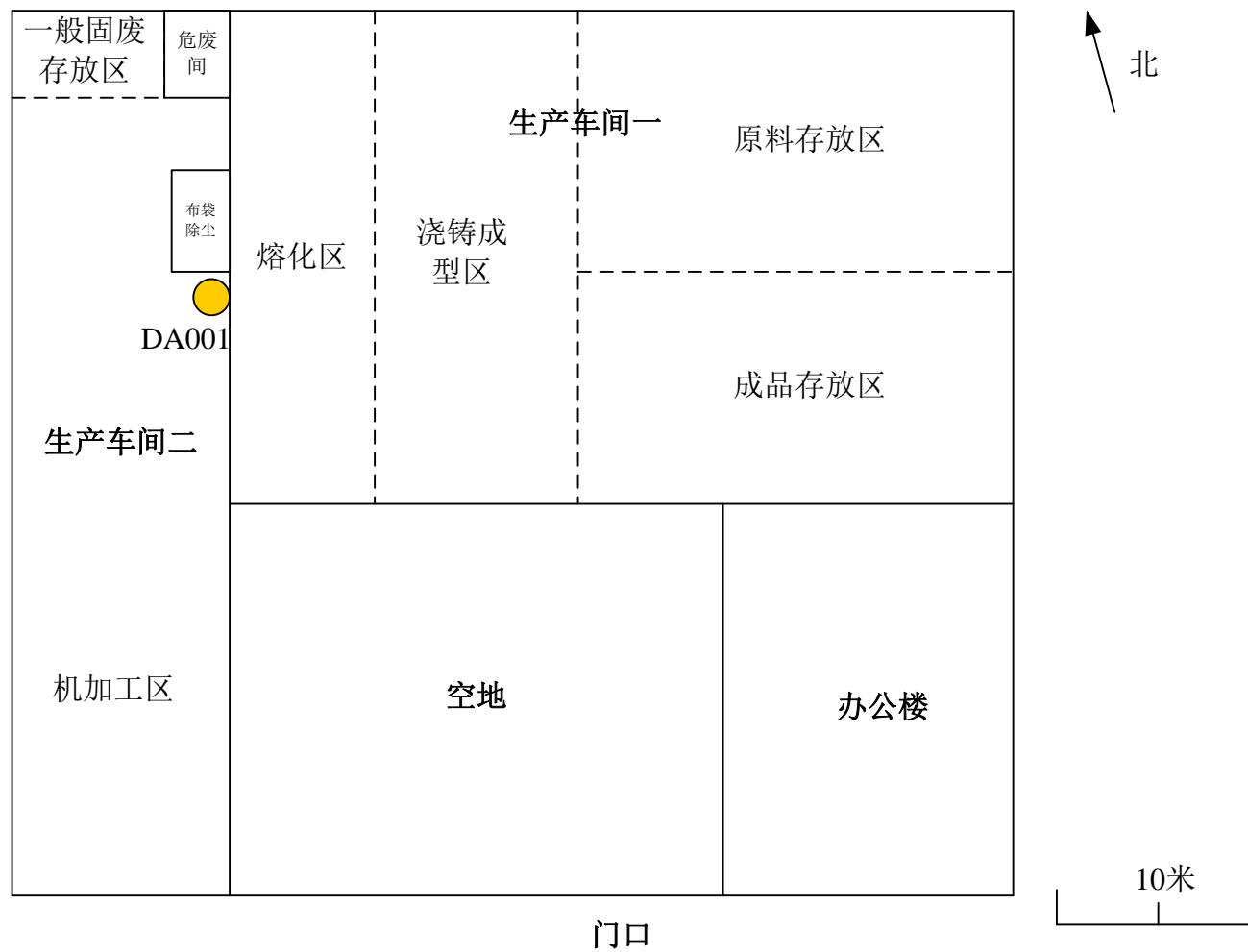
鹤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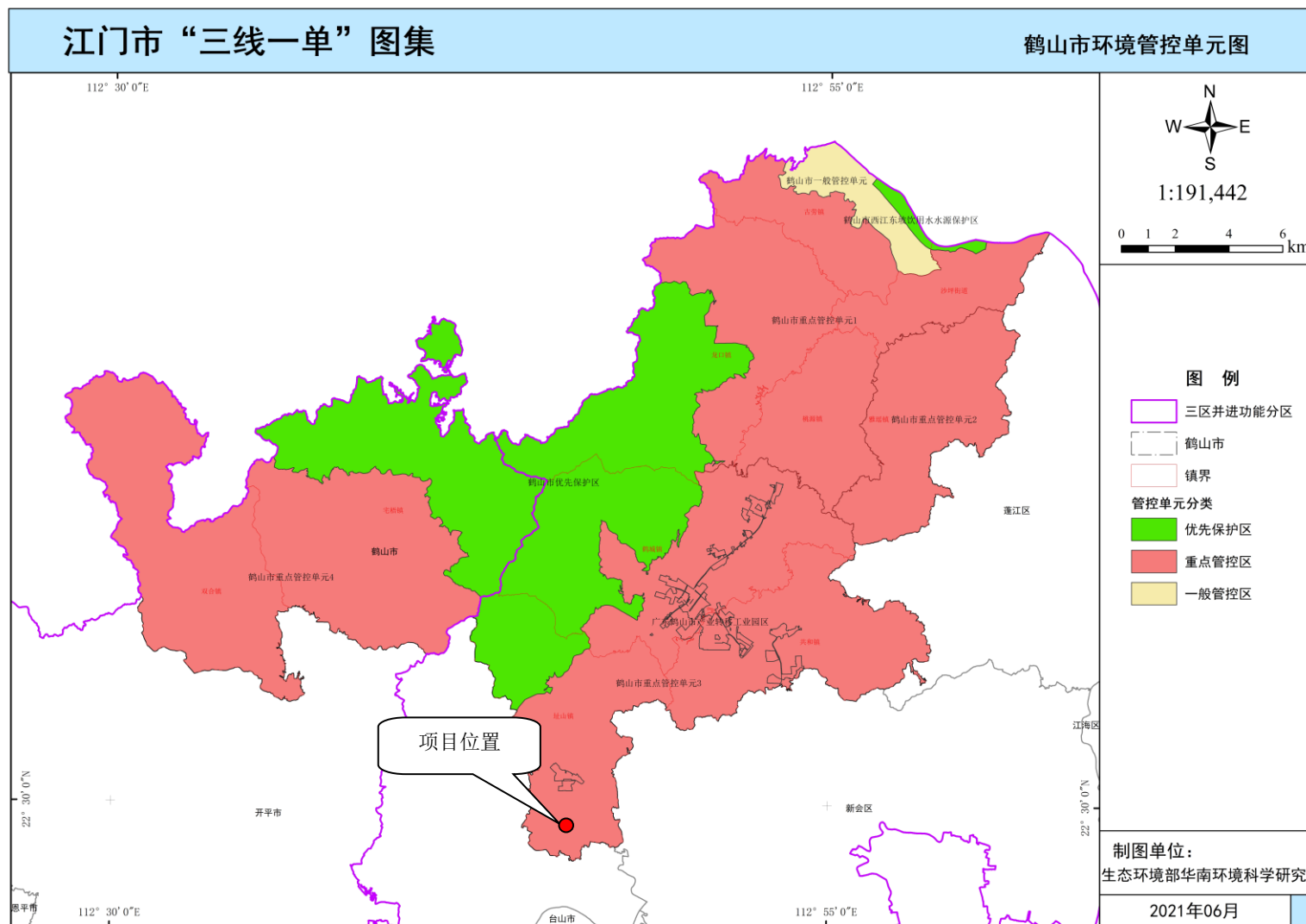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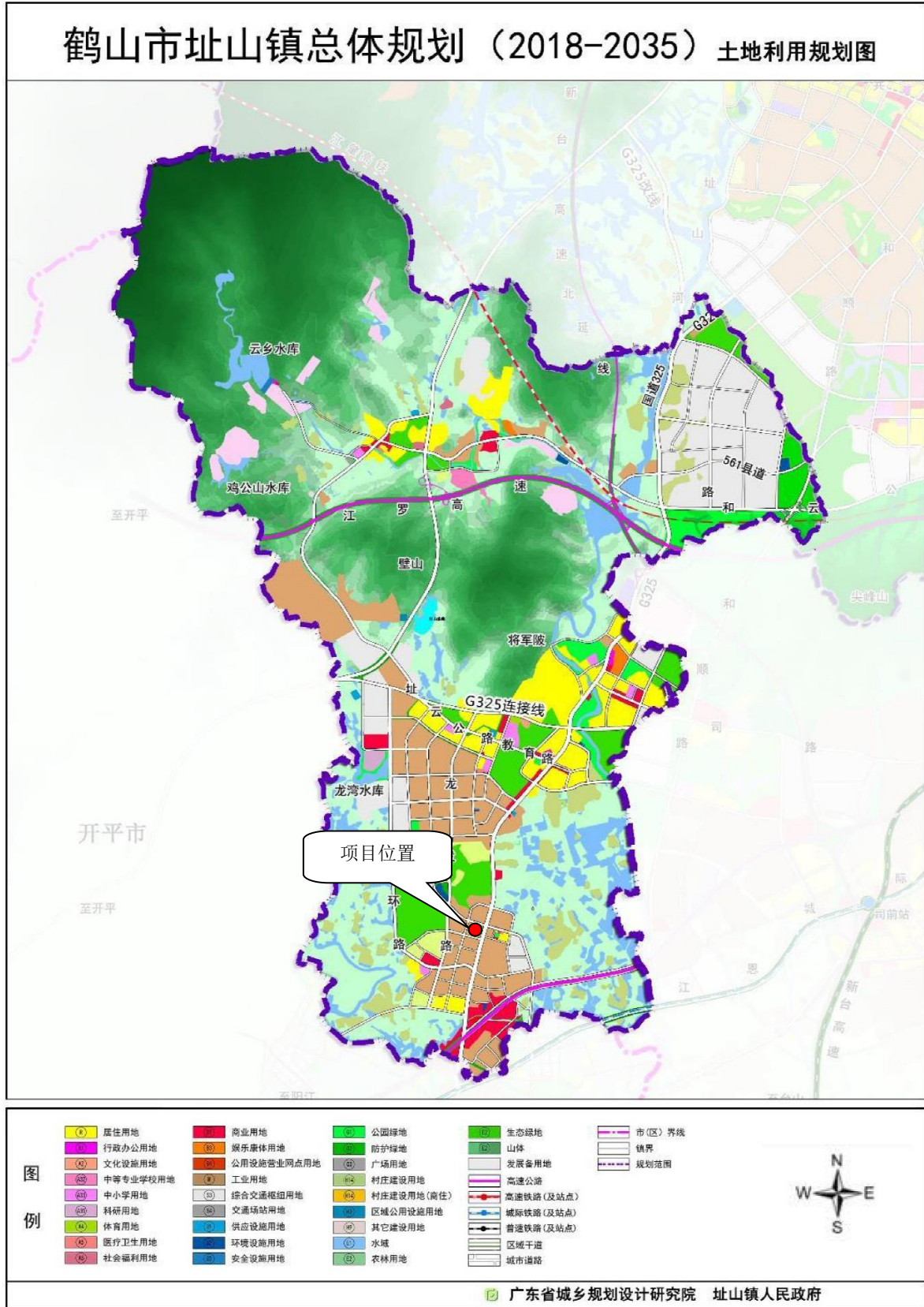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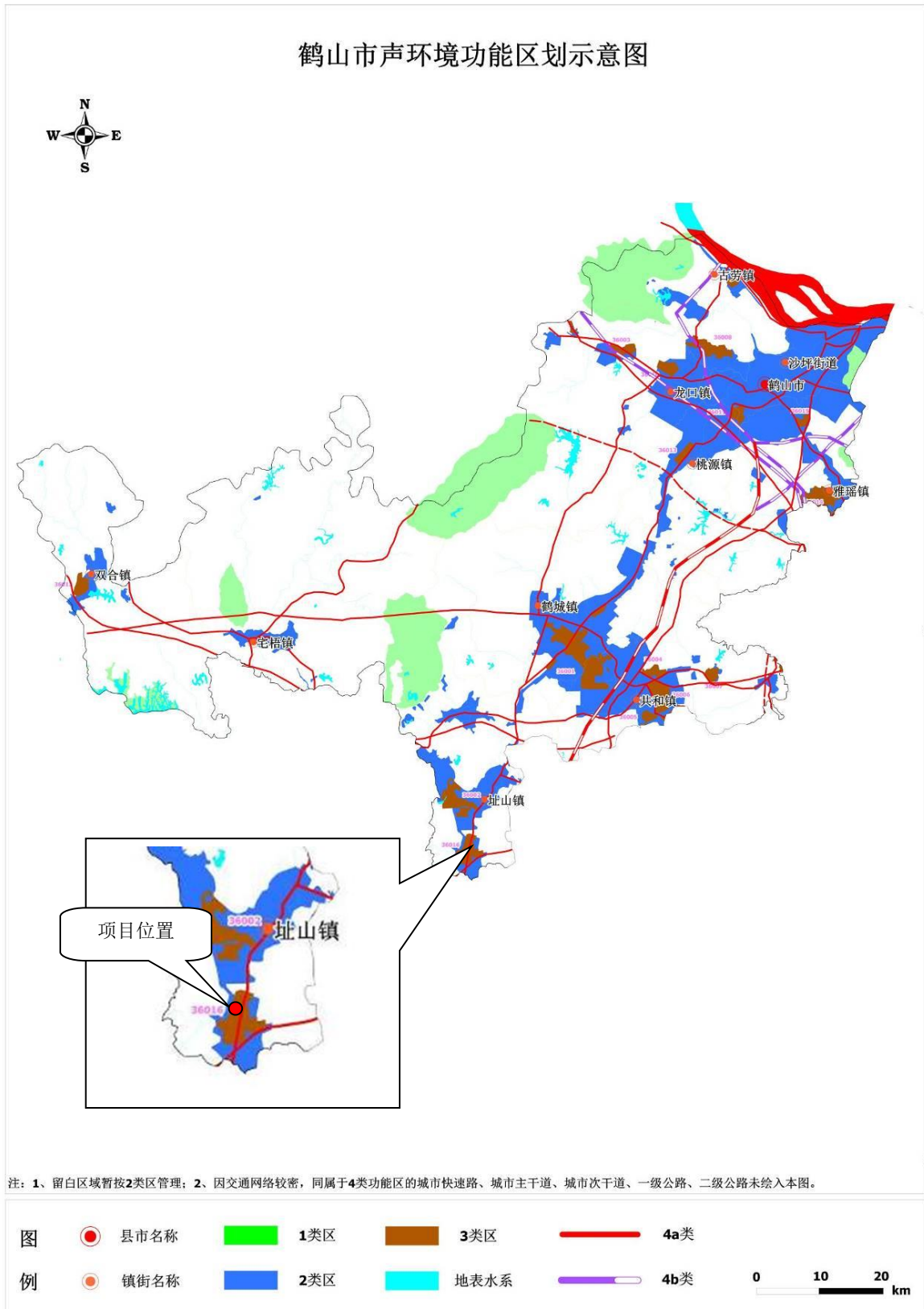
附图 5 鹤山市址山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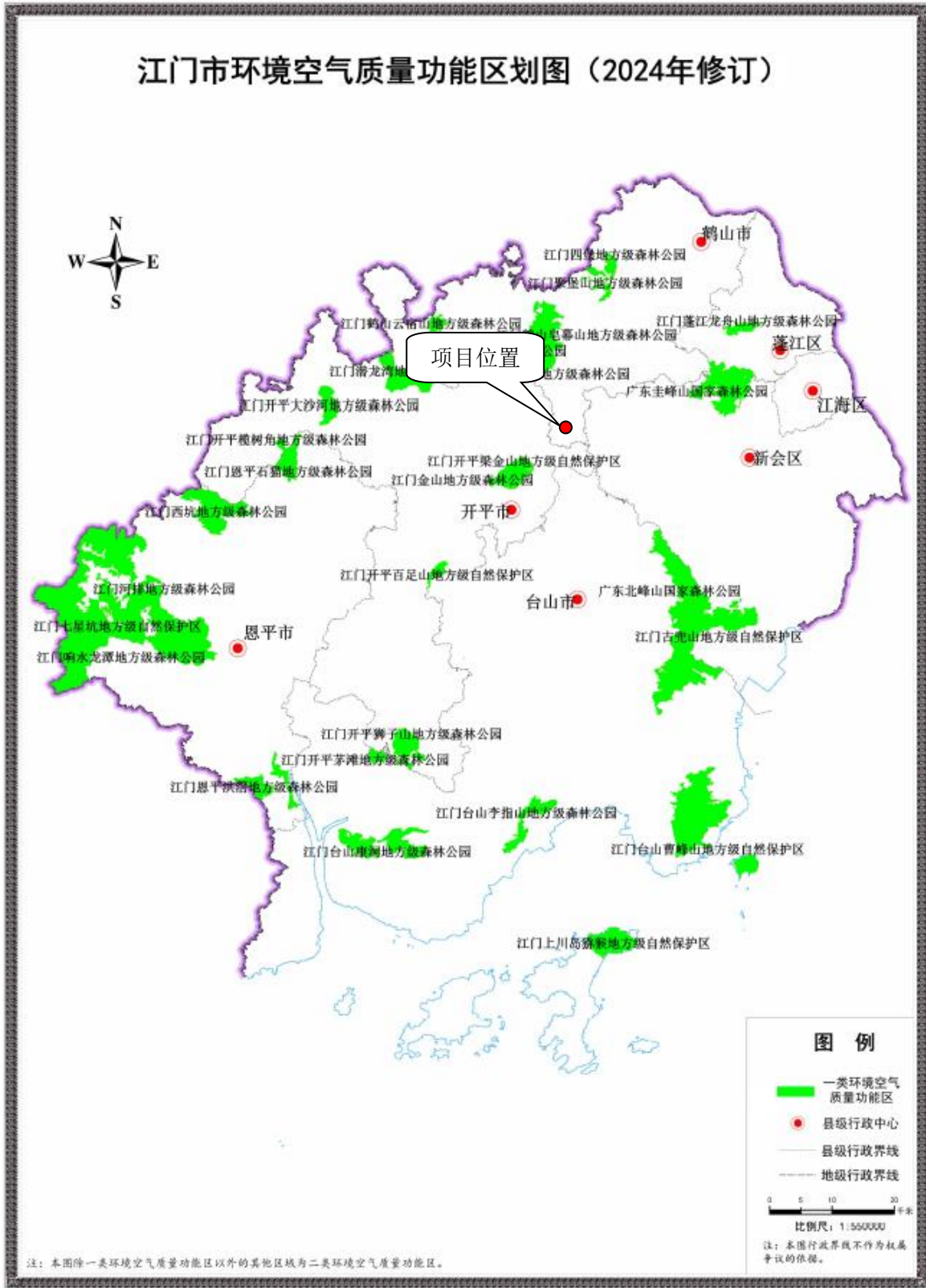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粤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1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祖勇	住 所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B区振兴路16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1 月 1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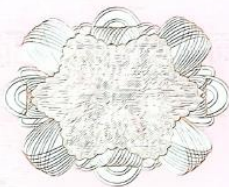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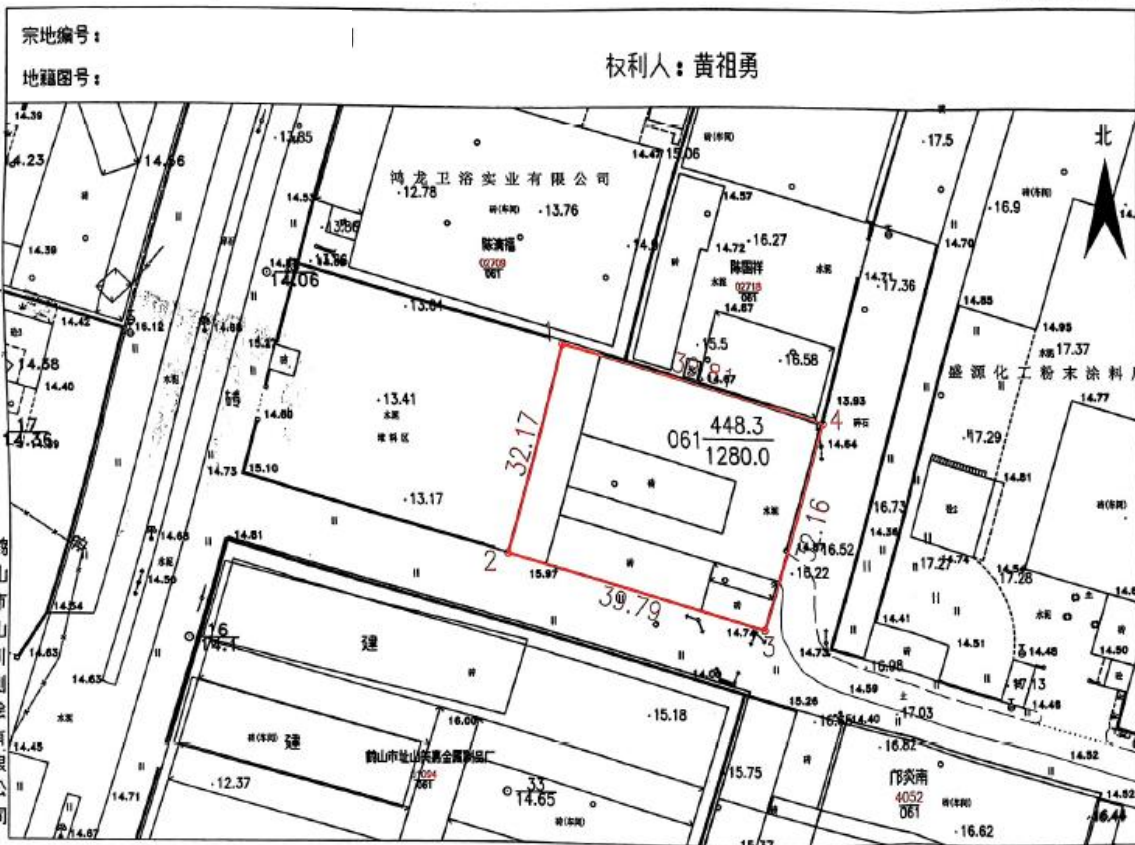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黄祖勇		
座 落	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空白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12月27日
使用权面积	128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空白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宗地图

单位: m.m



鹤山市山川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14年8月7日
审核日期: 2014年8月7日

1:730

绘图员: 吕彩云
审核员: 李艺华

附件 4 原料（紫铜板、锌锭、铅条、铝线）成分报告

鹤山市粤恩铜业有限公司 光谱分析测试报告

样品名称:	128.1	测量日期:	2023/3/17 星期五 下午 12:05:1									
工作曲线:	黄铜曲线	仪器型号:	EDX3600H									
规格:	desc											
铜	铅	铁	锡	铝	镍	锰	硅	锌	砷	铋	银	镉
Cu(%)	Pb(%)	Fe(%)	Sn(%)	Al(%)	Ni(%)	Mn(%)	Si(%)	Zn(%)	As(%)	Bi(%)	Ag(%)	Cd(%)
99.6147	0.0108	0.0147	0.0004	0.0769	0.0003	0.0003	0.0808	0.1372	0.0027	0.0013	0.0003	0.0017
铬	锑	钴	镁	磷	硫	钛	钒	钼	铌	锆	钨	汞
Cr(%)	Sb(%)	Co(%)	Mg(%)	P(%)	S(%)	Ti(%)	V(%)	Mo(%)	Nb(%)	Zr(%)	W(%)	Hg(%)
0.0007	0.0002	0.0032	0.0171	0.0084	0.0003	0.0003	0.0003	0.0007	0.0003	0.0246	0.0003	0.0003
电话:	[REDACTED]					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B区						

江门市粤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光谱分析测试报告

样品名称:		7					测量日期:		2024/5/8 下午 12:37:48			
工作曲线:		锌曲线					仪器型号:		EDX3600H			
规格:		desc										
镁	铝	铬	铁	镍	铜	镉	锡	铅	锌			
Mg (%)	Al (%)	Cr (%)	Fe (%)	Ni (%)	Cu (%)	Cd (%)	Sn (%)	Pb (%)	Zn (%)			
0.0120	0.0000	0.0002	0.0037	0.0001	0.1134	0.0021	0.0002	0.0100	99.8482			
电话:						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B区振兴路16号						

江西恒吉铜业有限公司 光谱分析测试报告

样品名称:		000					测量日期:		2023/5/18 14:37:24				
工作曲线:		铅曲线					规格:		desc				
供应商:							重量:		2.6g				
批号:							仪器型号:						
形状:							描述:		desc				
铜	铅	铁	锡	铝	镍	锰	硅	锌	砷	铋	镉	银	
Cu(%)	Pb(%)	Fe(%)	Sn(%)	Al(%)	Ni(%)	Mn(%)	Si(%)	Zn(%)	As(%)	Bi(%)	Cd(%)	Ag(%)	
0.0680	99.1595	0.0356	0.0153	0.0419	0.0120	0.0019	0.3042	0.0854	0.0000	0.0000	0.0315	0.0000	
铬	铋	钴	镁	磷	硫	钛	钒	钼	铌	锆	钨	汞	
Cr(%)	Sb(%)	Co(%)	Mg(%)	P(%)	S(%)	Ti(%)	V(%)	Mo(%)	Nb(%)	Zr(%)	W(%)	Hg(%)	
0.0046	0.0016	0.0088	0.0955	0.0000	0.0026	0.0000	0.0000	0.0000	0.0001	0.1112	0.0193	0.0000	
操作员:		Admin				地址:							

江西恒吉铜业有限公司

光谱分析测试报告

样品名称:		细铝					测量日期:		2023/3/7 16:16:53			
工作曲线:		铝曲线					规格:					
供应商:							重量:					
批号:							仪器型号:					
形状:							描述:					
镁	铝	硅	钛	铬	锰	铁	镍	铜	锌	锡	铅	铋
Mg(%)	Al(%)	Si(%)	Ti(%)	Cr(%)	Mn(%)	Fe(%)	Ni(%)	Cu(%)	Zn(%)	Sn(%)	Pb(%)	Sb(%)
0.0874	98.2910	0.3680	0.0000	0.0023	0.9580	0.1588	0.0054	0.1063	0.0129	0.0000	0.0000	0.0000
铋	镉											
Bi(%)	Cd(%)											
0.0000	0.0000											
操作员:		Admin				地址:						


附件 5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4-08 11:47:0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4.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169天），良天数比率为39.5%（144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PM₁₀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SO₂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NO₂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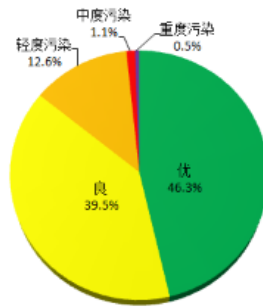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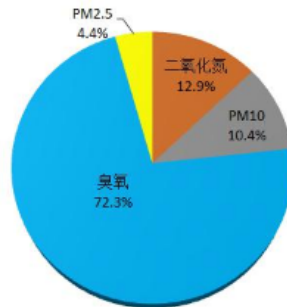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3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39.4%，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荷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6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节选）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1912519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SL202110021

委托方：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测专用章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6号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缺一无效，未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3.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对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6.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对原样品复检。
7. 除客户特别要求，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6号

电 话：

邮 政 编 码：510663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6号 网址：<http://www.lslhb.cn> Tel: 020-89859509

编写：祝炜怡

签名：祝炜怡

审核：何江涛

签名：何江涛

签发：鞠芬

签名：鞠芬

职务：技术负责人

时间：2021.10.26

采样人员：张涌通、陈志刚

分析人员：谢祥煜、黄思谊、朱启统、唐灿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莲花洞路6号

报告编号：LSL202110021

第1页共6页

一、监测任务

受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项目信息

表1 监测项目信息表

委托单位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开发区内		
联系人	谈荣新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鹤山市洁臣卫浴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采样地点	鹤山市址山镇平沙开发区内		
采样时间	2021年10月14日-10月20日		

三、监测内容

表2 环境空气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时间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A1	松盛村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0.14-10.20 24小时均值， 1次/天，连续7天	2021.10.15- 2021.10.22
			铅		
			TVOC	2021.10.14-10.20 8小时均值， 1次/天，连续7天	
			酚类	2021.10.14-10.20 1小时均值， 4次/天，连续7天	

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莲花洞路6号

四、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天平 LS220ASCS	0.001mg/m ³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264-1994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SP-3803AA	1.9×10 ⁻⁴ mg/m ³
	TVOC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 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5 μ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 计 V-5000	0.003 mg/m 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10.18	A1 松盛村	8:04-次日 8:0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32	27.9	100.6	63	4.5	北
		8:04-次日 8:04	铅 (μg/m ³)	ND	27.9	100.6	63	4.5	北
		8:00-16:00	TVOC (μg/m ³)	62	25.3	100.5	62	3.0	北
		2:00-3:00	酚类 (mg/m ³)	ND	22.1	100.7	73	2.1	北
		8:00-9:00		ND	26.3	100.5	65	2.3	北
		14:00-15:00		ND	30.0	100.5	57	3.4	北
		20:00-21:00		ND	28.4	100.6	60	4.1	北
2021.10.19	A1 松盛村	8:05-次日 8:0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32	29.1	100.5	66	2.4	东北
		8:05-次日 8:05	铅 (μg/m ³)	ND	29.1	100.5	66	2.4	东北
		8:00-16:00	TVOC (μg/m ³)	46	26.1	100.6	64	2.5	东北
		2:00-3:00	酚类 (mg/m ³)	ND	24.0	100.7	73	1.8	东北
		8:00-9:00		ND	26.7	100.6	65	2.6	东北
		14:00-15:00		ND	30.5	100.5	56	2.7	东北
		20:00-21:00		ND	28.4	100.6	60	2.3	东北
2021.10.20	A1 松盛村	8:06-次日 8:0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38	29.0	100.5	61	3.3	西北
		8:06-次日 8:06	铅 (μg/m ³)	ND	29.0	100.5	61	3.3	西北
		8:00-16:00	TVOC (μg/m ³)	49	26.5	100.5	60	3.0	西北
		2:00-3:00	酚类 (mg/m ³)	ND	22.3	100.8	64	2.1	西北
		8:00-9:00		ND	26.3	100.6	60	2.4	西北
		14:00-15:00		ND	31.0	100.5	55	3.7	西北
		20:00-21:00		ND	27.4	100.6	57	4.0	西北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附件 1 监测布点图



图 1 环境空气监测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采样照片



A1 松盛村

报告结束

90%



附件 7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兹有江门市粤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开发区 B 区振兴路 16 号，建设江门市粤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锌合金锭 2200 吨、卫浴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营运期间会产生 0.3 吨/天的生活污水。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10000t/d)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6]19 号)，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 (近期规模 5000m³/d，远期总规模 10000m³/d)，尚有富余可以接纳江门市粤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类池预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做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